

股票代號：6425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目 錄

開 會 議 程	1
---------------	---

會 議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2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6
伍、散會	6

附 錄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四、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8
五、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20
六、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6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十、誠信經營守則	41
十一、公司章程.....	46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6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59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本公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4、增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貳、承認事項：

-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 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2、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4、擬廢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5、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 6、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7 頁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四。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33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 議：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為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七。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八。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三、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九。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三、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廢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公告，主管機關配合推動公司治理藍圖具體措施，全面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供企業符合實務需求與國際發展重點指引，並協助企業建立重視誠信、永續的企業文化。因應法令之大幅度的修正，並強化吹哨者(whistleblower)保護措施，亦將『誠信經營』範疇擴大，除了反貪防弊，也強調營業秘密保護、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與供應鏈管理之相關規定。
- 二、重新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5 頁附件十。
- 三、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

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公司配合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 104 年 6 月 28 日屆滿，擬於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擬自第十屆董事、監察人當選之日解任；第十屆改選董事七人(含三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104年4月7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李有田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碩士 美國賓州大學摩爾電機學院電腦碩士	空軍氣象中心少尉財務預官 華視企管部計劃管制組管理師 美國氬氫公司副理 台灣氬氫公司富美家部門經理 台灣富美家公司總經理 美國富美家公司亞洲區總裁	0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美國環美家俱集團執行副總裁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捷科技(8064)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 正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 工學博士	工研院機械所 副所長 經濟部精密機械推動小組 主任 旺矽科技 副董事長 歲立機電 董事 日紳精密 董事長 日紳精密機械(股)公司 執行長	0
王博緣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精 密機械研究所畢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經理 副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管理師兼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正管理師兼經濟部精密機械推動小組副主任	0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情況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蒞臨易發精機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亦感謝股東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指導，在此向各位報告 103 年度營業成果。

103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91,57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7,677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8 元。在高畫質、大尺寸電視價格調降帶動新一波換機需求，以及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等推陳出新下，面板產業與觸控產業市場之設備需求仍持續增溫，而本公司主力產品 FOG in-line、OCA 貼合設備等亦持續獲得客戶肯定，故使 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成長 21.82%，已連兩年度成長超過 20%。在規模經濟效益下，營業費用率大幅下滑，惟因本公司依據存貨跌價提列政策及保守穩健原則，103 年度增提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172,168 仟元，使毛利及稅後淨利較去年下滑。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中之水膠設備與相關零組件，預期在手機領導品牌廠之新產品將採用水膠貼合製程下，該存貨將於 104 年度可有效活化。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91,579	100.00%	1,552,782	100.00%	338,797	21.82%
營業毛利	538,580	28.47%	540,101	34.78%	(1,521)	(0.28%)
營業費用	428,296	22.64%	406,185	26.16%	22,111	5.44%
營業利益	110,284	5.83%	133,916	8.62%	(23,632)	(17.65%)
營業外收支	(10,562)	(0.56%)	496	0.03%	(11,058)	(2229.44%)
稅後淨利	77,677	4.11%	105,401	6.79%	(27,724)	(26.3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3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3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91,579	1,582,529	119.53%
營業毛利	538,580	669,550	124.32%
營業費用	428,296	464,406	92.22%
營業利益	110,284	205,144	53.76%
營業外收支	(10,562)	88,823	(111.89%)
稅後淨利	77,677	253,516	30.64%

(三)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18	52.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7.21	336.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3	5.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1	10.8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02	48.98
		稅前純益	28.05	49.16
	純益率(%)		4.10	6.78
	每股盈餘(元)		2.28	3.32

三、近年度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一)近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	光學膠(OCR)專用貼合機、隱形眼鏡置鏡、AOI、封包自動生產線、面板玻璃自動切割生產線。
101	真空式光學膜(OCA)自動貼合機。
102	110 吋面板 FOG 自動生產線。
103	15 吋 FOB 高速自動生產線。

(二)未來研發計畫

研究發展計畫	預估效益
觸控產業-OCA 高速自動貼合生產設備	將由現行 takt-time 為 15 秒/pce 自動線，開發更高速之 10 秒/pce 自動線。
面板產業-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	將以公司在 LCM 製程設備中之主力產品 FOG、FOB、COG、SAS 等，整合其他設備廠之 TFT 製程設備技術，開發出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以期能提供客戶較全面性之產品與服務。
半導體產業-晶圓自動檢測設備開發	配合半導體設備國產化政策與客戶需求開發半導體 AOI 檢測設備。除藉此進入半導體產業外，並預期以此循本公司於 TFT 產業市場發展模式，從檢測設備往半導體產業其他製程設備邁進。

四、未來市場佈局：

(一)大陸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昆山廠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正式落成、運營，在預期因大陸地區工資高漲而使大陸製造商對自動化設備之需求攀升下，將憑藉既有之自動化技術、昆山廠之產能與鄰近客戶、供應鏈及位居交通樞紐等之優勢，積極拓展大陸自動化設備市場。

(二)既有產業之新產品或新技術製程設備：

於面板與觸控等公司主要營運之產業，鎖定前瞻性產品進行設備開發與業務推廣，目前已針對 4K2K 面板、3D 觸控手機、穿戴式裝置等與主要客戶洽談設備需求並依其要求之規格開發新式設備。

(三)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目前已配合特定客戶開發 AOI 檢測設備，並將以此為立足點，開拓其他半導體產業製設備之市場。

五、結語：

展望未來一年，全體職員工定當努力不懈，再創佳績，感謝各位股東們長久以來的支持。

最後，祝福與會股東們

投資順利 萬事皆如意

董事長：羅文進



總經理：羅文益



主辦會計：邱耀進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宜真

蘇宜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美玲

羅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錦宏

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附件三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對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合稱「本公司」）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基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訂立。

附件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研發主管及直屬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或經理。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第五條 (競業禁止)

董事及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

為工作目的 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 事務，避免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一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第十二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 (內部宣導與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 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六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訂立。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7 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764	10	\$	301,199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16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258,634	16		334,05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14,919	1		21,8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3,390	-		28,944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91,870	12		487,342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076	1		26,7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5,669</u>	<u>40</u>		<u>1,200,12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726,610	47		479,15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3,430	10		158,161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213	-		4,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5,020	2		7,8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6,698	1		1,1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4,971</u>	<u>60</u>		<u>650,577</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70,640</u>	<u>100</u>		<u>\$ 1,850,70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60,000	10	\$	12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15,488	1		24,282	1
2170	應付帳款		69,030	4		213,13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7,707	-		57,19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5,307	5		108,65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8,381	2		16,05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5,00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443	5		174,867	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4,356</u>	<u>28</u>		<u>729,189</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86,250	6		101,25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697	-		74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1,768	1		17,67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867	-		8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582</u>	<u>7</u>		<u>120,54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43,938</u>	<u>35</u>		<u>849,729</u>	<u>46</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355,420	22		273,400	15
3200	資本公積		265,421	17		315,985	17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128	5		66,3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424	18		317,909	17
	其他權益（附註十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19	2		10,364	-
3XXX	權益總計		<u>1,026,702</u>	<u>65</u>		<u>1,000,974</u>	<u>5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70,640</u>	<u>100</u>		<u>\$ 1,850,7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88,122	100	\$ 1,040,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07,732)	(78)	(701,406)	(68)
5900	營業毛利	280,390	22	339,412	32
5920	關聯公司間已（未）實現利 益	820	-	(64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1,210	22	338,766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434	7	113,318	11
6200	管理費用	82,894	6	81,6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43	5	48,86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671	18	243,828	23
6900	營業淨利	47,539	4	94,93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3,547	2	23,064	2
7100	利息收入	214	-	525	-
7110	租金收入	1,523	-	2,089	-
7190	其他收入	5,793	-	14,002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42	-	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7,292	1	10,939	1
7590	什項支出	(297)	-	(688)	-
7510	利息費用	(5,830)	-	(7,4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2,584	3	42,44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90,123	7	137,38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9,072)	(1)	(19,358)	(2)
8200	本期淨利	<u>81,051</u>	<u>6</u>	<u>118,025</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55	1	20,364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900	1	(93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726</u>	<u>-</u>	<u>46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22,581</u>	<u>2</u>	<u>19,89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632</u>	<u>8</u>	<u>\$ 137,918</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8</u>		<u>\$ 3.32</u>	
9810	稀 釋	<u>\$ 2.27</u>		<u>\$ 3.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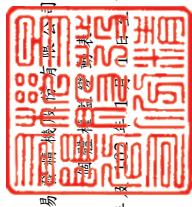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爾隆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有完整會計帳簿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取 得 或 處 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 工 認 股 權	
代碼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取 得 或 處 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 工 認 股 權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400	\$ 264,350	\$ 1,584	\$ 48,879	\$ -	\$ 943,904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B3	依金管會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三)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552	-	552
M5	處分子公司權益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315)	-	(2,31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2,935	2,93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18,0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9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400	264,350	1,584	47,116	2,935	1,000,974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2,020	-	-	-	-	(27,3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680)	-	-	-	(54,6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141	-	14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975	3,97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81,05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95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5,420	\$ 209,670	\$ 1,584	\$ 47,257	\$ 6,910	\$1,026,7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董事長：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0,123	\$ 137,3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73	11,450
A20200	攤銷費用	2,241	1,533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5,986)	6,212
A20900	利息費用	5,830	7,491
A21200	利息收入	(214)	(5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75	2,9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547)	(23,0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42)	(5)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64,895	19,09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820)	1,0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	10,16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81,410	52,7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334	9,2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555	8,84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0,577	(130,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643	(21,75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641)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增加	(8,795)	3,8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增加	(144,100)	115,5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49,490)	36,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333)	(21,4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1,424)	155,010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50)	(4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005	380,2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	5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844)	(\$ 7,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36)	(25,6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439</u>	<u>347,6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3,707)	(10,7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33	55,4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3)	(5,8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3	6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89)	2,294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90,000	27,00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191)	(4,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9,954)</u>	<u>64,8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80,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	(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020)	(82,0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920)</u>	<u>(182,02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435)	230,4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1,199</u>	<u>70,75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764</u>	<u>\$ 301,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7 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4,765	23	\$ 477,18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24,882	1	26,8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431,552	23	462,791	2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29,634	18	645,842	31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	932	-	9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96	1	32,8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693	2	39,34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2,854</u>	<u>68</u>	<u>1,685,694</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488,783	26	345,195	1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6,781	-	7,0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7,490	2	9,26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43,104	2	42,54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96	2	11,2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3,354</u>	<u>32</u>	<u>415,337</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6,208</u>	<u>100</u>	<u>\$ 2,101,03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一）	\$ 173,230	9	\$ 164,195	8
2150	應付票據	49,578	3	57,807	3
2170	應付帳款	163,958	9	313,488	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8,319	2	18,1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二）	167,064	9	169,588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一）	25,794	1	25,8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88,819	5	189,159	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6,762</u>	<u>38</u>	<u>938,266</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一）	119,981	6	146,166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34	-	1,05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02	-	43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4,895	1	23,0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	-	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6,412</u>	<u>7</u>	<u>171,15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843,174</u>	<u>45</u>	<u>1,109,422</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5,420	19	273,400	13
3200	資本公積	265,421	14	315,98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128	4	66,3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424	15	317,909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19	2	10,364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26,702</u>	<u>55</u>	<u>1,000,974</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68)</u>	<u>-</u>	<u>(9,36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023,034</u>	<u>55</u>	<u>991,609</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66,208</u>	<u>100</u>	<u>\$ 2,101,0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91,579	100	\$ 1,552,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52,999)	(71)	(1,012,681)	(65)
5900	營業毛利	538,580	29	540,101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2,252	8	148,941	9
6200	管理費用	204,919	11	195,69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25	4	61,54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296	23	406,185	26
6900	營業淨利	110,284	6	133,91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84	-	732	-
7110	租金收入	864	-	2,887	-
7190	其他收入	3,497	-	7,30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84)	-	(10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4,274	1	4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75	-
7590	什項支出	(22,357)	(1)	(1,413)	-
7510	利息費用	(7,540)	(1)	(9,0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562)	(1)	496	-
7900	稅前淨利	99,722	5	134,41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2,045)	(1)	(29,01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u>77,677</u>	<u>4</u>	<u>105,401</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18	1	21,65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u>6,626</u>	<u>-</u>	<u>(47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344</u>	<u>1</u>	<u>21,18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021</u>	<u>5</u>	<u>\$ 126,588</u>	<u>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051	4	\$ 118,02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74)</u>	<u>-</u>	<u>(12,624)</u>	<u>(1)</u>
8600		<u>\$ 77,677</u>	<u>4</u>	<u>\$ 105,40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632	5	\$ 137,91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11)</u>	<u>-</u>	<u>(11,330)</u>	<u>(1)</u>
8700		<u>\$ 100,021</u>	<u>5</u>	<u>\$ 126,58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8</u>		<u>\$ 3.32</u>	
9810	稀 釋	<u>\$ 2.27</u>		<u>\$ 3.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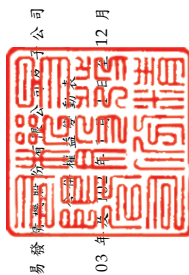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FA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年 度	公 司 權 益 項 目										
			公 積					主 之 權 益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股	本	普通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A1	\$ 273,400	\$ 264,350	\$ 1,584	\$ 48,879	\$ -	\$ 64,605	\$ -	\$ 301,086	(\$ 10,000)	\$ 1,965	\$ 945,869		
B1	-	-	-	-	-	1,721	-	(1,721)	-	-	-		
B5	-	-	-	-	-	-	-	(82,020)	-	-	(82,020)		
B3	-	-	-	-	-	-	-	16,990	(16,990)	-	-		
C7	-	-	-	552	-	-	-	-	-	-	552		
M5	-	-	-	(2,315)	-	-	-	-	-	-	(2,315)		
N1	-	-	-	-	2,935	-	-	-	-	-	2,935		
D1	-	-	-	-	-	-	-	118,025	-	(12,624)	105,401		
D3	-	-	-	-	-	-	-	(471)	20,364	1,294	21,187		
D5	-	-	-	-	-	-	-	117,554	20,364	(11,330)	126,588		
Z1	273,400	264,350	1,584	47,116	2,935	66,326	16,990	317,909	10,364	(9,365)	991,609		
B1	-	-	-	-	-	11,802	-	(11,802)	-	-	-		
B5	-	-	-	-	-	-	-	(27,340)	-	-	(27,340)		
B9	82,020	-	-	-	-	-	-	(82,020)	-	-	-		
C15	-	(54,680)	-	-	-	-	-	-	-	-	(54,680)		
C7	-	-	-	141	-	-	-	-	-	-	141		
N1	-	-	-	-	3,975	-	-	-	-	-	3,975		
O1	-	-	-	-	-	-	-	-	-	9,308	9,308		
D1	-	-	-	-	-	-	-	81,051	-	(3,374)	77,677		
D3	-	-	-	-	-	-	-	6,626	15,955	(237)	22,344		
D5	-	-	-	-	-	-	-	87,677	15,955	(3,611)	100,021		
Z1	\$ 355,420	\$ 209,670	\$ 1,584	\$ 47,257	\$ 6,910	\$ 78,128	\$ 16,990	\$ 284,424	\$ 26,319	(\$ 3,668)	\$ 1,023,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9,722	\$ 134,4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147	28,081
A20200	攤銷費用	3,054	1,934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14,377)	12,738
A20900	利息費用	7,540	9,039
A21200	利息收入	(1,084)	(7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22	3,48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01	882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72,168	18,2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4	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923	4,85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5,616	100,9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438	7,97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43,000	(174,8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49	(27,08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641)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229)	11,55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9,530)	153,0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325)	23,7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340)	158,775
A32990	其他負債減少	(1,536)	(6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902	466,3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4	7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92)	(8,7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129)	(39,7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865	418,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329)	(56,8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54	1,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5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81)	(3,913)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2,715)	(5,1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271)	(94,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62,6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794)	(50,1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020)	(82,02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212)	(144,7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03	14,5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415)	193,9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180	283,1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765	\$ 477,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六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一)上期未分配盈餘結轉	196,747,289
(二)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625,648
(三)加：一〇三年稅後淨利	81,051,1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05,1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6,318,941
(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2 元)	71,084,000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 元)	-
(五)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205,234,941

註一、分配總額為 76,434,409 元。(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二、員工紅利 3,821,721 元、董監事酬勞 1,528,688 元

註三、本期未分配盈餘下期加徵所得稅 0 元。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範修訂。

附件八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iiv)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以下略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二、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並應注重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四條 第一至四項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u>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第一至四項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

<u>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以下略	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以下略	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u>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關係企業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行為準則，前項訂定之準則，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

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需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訂立。

附件十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

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九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一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前項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權職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

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一)員工紅利 3%~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包含符合依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

(三)於必要時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並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八 月 十三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 年 十一 月 二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八 月 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九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九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附件十二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五、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六、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本公司章程所定不予列入議案之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本公司章程所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十三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並應注重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十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4 年 3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文進	3,188,575 股
董事	羅文益	1,866,696 股
董事	劉國麟	358,900 股
董事	蔡聲鴻	39,000 股
董事	陳正	
董事	李有田	
董事	王博緣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5,453,171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15.34%
監察人	蘇宜真	117,448 股
監察人	羅美玲	682,942 股
監察人	詹錦宏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	800,39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2.25%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355,42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35,542,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